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的通知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〔2007〕56号〈关于发布《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(2007年修订)的通知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节余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、智能型 户用中央空调机组、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(热泵)机组、洁净环境组合式空 气处理机组、高能效换热器项目,五个项目完成后节余部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 资金,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,可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减轻企业财务负 担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独立董事: 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 2007年9月18日